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

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 担保情况

1、2020年上半年审批和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1)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 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 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②公司为塑交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④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 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⑤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5.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3月6日,乌海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在该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5,000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 ①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 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一年。
- ②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 授信额度 27,2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7,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一年。
- ③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 民币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 超过一年。
- ④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综合人 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 超过一年。
- ⑤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8,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⑥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 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 超过一年。

- ⑦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 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一年。
- ⑧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2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 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⑩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三年)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3)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 ①公司、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 ②公司、乌海化工及新达茂稀土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32,899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2,899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③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④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7,6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新达茂稀土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新达茂稀土为中谷矿业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期间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2,899万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自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18,000万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自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27,600万元。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4) 本报告期发生的其他担保事项

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在2020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8,500万元。

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在2020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12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8,000万元。

2020年1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西部环保向该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的最

高债权额为2,4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在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8日之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29,7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中世:	/4/6	
		公司及其子	公司对外担保情	情况(不包括对·	子公司的抗	旦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蒙华海电	2018年12 月18日	60,000	2019年03月25 日	60,000	质押	1年	是	是
蒙华海电	2020年03 月10日	60,000	2020年03月06 日	55,000	质押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 合计(A1)	外担保额度	6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55,0		5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5		55,000
			公司对子么	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乌海化工	2016年07 月22日	46,650.92	2016年09月09 日	28,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 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 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 日	1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 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 4 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	否	否

						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		
	2017年 06		2017年06月26		连带责	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		
中谷矿业	月 16 日	8,516		4,369.74	任保证	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是	否
)1 10 Д		П			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2017 / 06		2015 F 04 F 24		\ '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		
中谷矿业	2017年06	8,516	2017年06月26	3,433.37	连带责	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	是	否
	月 16 日		日		任保证	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中谷矿业	2017年12	16,400	2018年02月08	16,392	连带责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3	否	否
中台训业	月 30 日	16,400	日	16,392	任保证	年)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T	首
						止。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乌海化工	2018年09	10,000	2018年09月28	10,000	连带责	行期限(4年)届满之日	丕	否
1141077	月 12 日	10,000	日	10,000	任保证	起三年	Н	
	2018年10		2019年10月24		连带责			
中谷矿业		月 24 日 90,000	90.000		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否	
			日		任保证			
乌海化工	2018年12	10,000	2019年02月12	10.000	连带责	1 年	是	否
	月 18 日		日		任保证	,		
乌海化工	2018年12	7,000	2019年03月27	7,000	连带责	1年	是	否
一144 亿工	月 18 日		日		任保证		Æ	
克朱八子	2018年12	30.000	2019年06月21	连带责	1 /5	П	示	
乌海化工	月 18 日		日	30,000	任保证	1 年	是	否
	2018年12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	1年	_	
中谷矿业	月 18 日				任保证		是	否
	2018年12	12 17,850	2019年03月13日	17,850	连带责	1年		
中谷矿业	月 18 日				任保证		是	否
	2019年02		2019年01月15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金材科技	月 01 日	2,000				1年	是	否
	月 01 日		H		住休止	44.4.4.4.4.4.4.4.4.4.4.4.4.4.4.4.4.4.4		
	2019年04		2019年05月15	1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		
中谷矿业	月 23 日	10,000	日				否	否
	7, 20 [LL PIVAL	日起三年		
乌海化工	2018年12	25,200	2019年07月17	24,840	连带责 1年	是	否	
与傅化工	月 18 日	23,200	日	24,840	任保证	1 +	疋	P
4 14 11 -1	2019年06		2019年09月26		连带责		_	_
乌海化工	月 25 日	27,800	日	27,800	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6		2019年08月20		连带责			
	月 25 日	16,000	日	16,000	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06				连带责			
乌海化工	月 25 日	36,000	日	36,000		1年	否	否
					任保证			
乌海化工	2019年06	30,000	2019年08月26	30,0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月 25 日		日	·	任保证			
乌海化工	2019年08	20,000	2019年09月24	20,0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月 29 日		日		任保证			
	2019年08	5,000	2019年09月12	连带责				
新达茂稀土	月 29 日		日	5 000	任保证	1年	否	否
	2019年10				连带责			
中谷矿业	月 31 日	12,000	日	12.000	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9年08	13,000	2019年12月11	13,0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月 06 日		日		任保证			
中谷矿业	2020年06	32,899	2020年06月19	32,899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月 17 日		日		任保证			
中谷矿业	2019年10	8,500	2020年02月19	8,500	连带责	l 1年	否	否
т д ну ш.	月 31 日	0,500	日	0,500	任保证	1 —	П	Н
乌海化工	2019年10	8,600	2020年02月19	8,000	连带责	1 年	否	否
与傅化工	月 31 日	8,000	日	8,000	任保证	1 4-	首	首
	2019年10		2020年01月02		连带责			-
西部环保	月 31 日	2,400	日	2,400	任保证	1 年	否	否
			_			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中谷矿业	2020年04	10,000	2020年05月20	10.000	连带责			否
1.17.19 315	月 28 日	.,	日	.,	任保证	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0		2020年6月8		连带责	1777FK/III/1972 E1/GF1 T		
乌海化工	月 31 日	30,000	日	29,700	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担先期由对了./				
	公可担休领		286,099	报告期内对子公实际发生额合证				91,499
度合计(B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于公司担	809,0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435,861.86		
保额度合计(B3)				担保余额合计(B4)				
			子公司对子	公司的担保情况		T	l	1
	担保额度						是否	是否
担保对象名称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	担保期	履行	为关
327777277					型	J= DIC/91	完毕	联方
	3/2 10 17 79 3						70 1	担保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2020年 12		
中谷矿业(乌海化						月11日)后两年止。(乌		
工于 2012 年 12 月			2012年12月27		连带责	海化工于2013年5月成		_
为中谷矿业长期			日	45,000	任保证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	否	否
借款提供担保)						笔担保发生时乌海化工		
旧机论闪适水						及中谷矿业不是公司子		
						公司,因此未履行相关		
						审议程序)		
								1
中谷矿业	2014 /= 12		2015年01月09		连带责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年12 月30日 180	180,000		18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否	否
			日		任保证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2年12月26日)		
中谷矿业	2020年06	22 000	2020年06月19	22 800	连带责	1年	否	否

月 17 日	日	任保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70.70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22.800
度合计(C1)	70,798	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2,8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250.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257 900
保额度合计(C3)	250,798	担保余额合计(C4)	257,89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包	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416 907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170 209
(A1+B1+C1)	416,897	额合计(A2+B2+C2)	179,3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1 110 912 0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749 760 96
计 (A3+B3+C3)	1,119,813.92	合计(A4+B4+C4)	748,760.8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8.46%

3、结论

公司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本意见出具之日,除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没 有逾期担保事项。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上述担保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 而承诺担保责任。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营性资金往来

(1) 日常关联交易往来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31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 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 技")、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 土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材")、西部环保杭锦 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鸿达电子商务")、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青海鸿达物资交易中心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交易中心"),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 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内 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广东兴业国际实 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机器人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发生 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服务、租赁或出租场地等日常 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3,386.80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类别	公司/子公 司	关联交易对 方	交易事项	2020 年度预 计金额	2020年1-6月实 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外 关联交 易金额 (元)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 1,000万元	0	0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万元	11, 124, 368. 08	0
采购原辅 材料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采购蒸汽	不超过 5,000万元	21, 263, 006. 32	0
	乌海化工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 化机器人	不超过 366 万元	0	0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 8,000万元	8, 000, 037. 00	0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采购粉煤灰、 脱硫石膏	不超过27万 元	120, 170. 00	0
	西部环保鄂 尔多斯公司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 化机器人	不超过53万 元	0	0
	新达茂稀土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小	ों		不超过 22,646 万元	40, 507, 581. 40	0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 服务	不超过 500 万元	138, 799. 64	0
接受劳务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 服务	不超过 2,000万元	0	0
	小	ों ।		不超过 2,500万元	138, 799. 64	0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 地、仓库	不超过 463.6万元	13, 020. 00	0
租赁办公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32.4 万元	0	0
场地、仓 库	广东金材	鸿达兴业集 团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0	0
	小	ों।		不超过 500.80万元	13, 020. 00	0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销售液碱/盐 酸等产品	不超过 100 万元	0	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片碱、液 碱等商品	不超过 150 万元	77, 058. 55	0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130 万元	310, 800. 00	0
销售商品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杭锦旗土壤 改良公司	鸿达兴业集 团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30万 元	0	0
	杭锦旗土壤 改良公司	内蒙古盐湖 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30万 元	0	0
	小	ों		不超过 640 万元	387, 858. 55	0
提供劳务 /工程等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

服务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 镁钾	提供项目安 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 1,200万元	0	0
	中科装备	蒙华海电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500万元	0	0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600万元	0	0
	乌海鸿达电 子商务	内蒙古盐湖 镁钾	提供物流运 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 10,000万元	4, 805, 600. 00	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咨询服务	不超过 100 万元	0	00
	青海交易中 心	内蒙古盐湖 镁钾	提供物流服务	不超过 2,000万元	0	0
	小	ो।		不超过 16,600 万元	4, 805, 600. 00	0
出租设备	乌海	化工	出租厂房设备	不超过 500 万元	0	0
/场地	小	भे		不超过 500 万元	0	0
合计				不超过 43, 386. 80 万元	45, 852, 859. 59	0

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未超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预计额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020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除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与关联方往来外, 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往来。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2020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 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乌海化工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中谷矿业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慕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年;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办理 16,000 万元贷款续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